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海萍：本院受理原告赖圣锋与被告何海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03民初72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何海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赖圣锋拖欠的劳务费用 20092元及资金占用损失(以20092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3.1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赖圣锋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03元，减半收取计151.5元，由何海萍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